

【「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

步驟一：請逕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www.ntcu.edu.tw→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二：請選擇『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或『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



步驟三:進入所屬通道後，即進入下列畫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資訊系統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身 份 別

學生

帳 號

學號

密 碼

驗 證 碼

72192

31秒後驗證碼將重新產生

登入

忘記密碼

系統問題反應：[填寫表單](#) 或[連繫](#)

注意事項
1. 帳號：學生為學號；教職員工為人事號碼。

- 1.身份別—選擇學生
- 2.帳號--學號
- 3.密碼--預設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 4.驗證碼--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

步驟四：登入系統後，點選『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登出

現在位置：首頁





其他功能

- 系統功能表
- 使用手冊及網站地圖

系統公告

2019年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步驟五: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密碼變更

繳費單下載

賃居資料維護

交通意外回報

機車調查暨自行車申請

公告資訊

預警紀錄

輔導紀錄

問卷清單

學籍申請

轉系雙主修申請/放棄

學雜費減免申請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轉系申請

論文口試申請

休學申請

復學申請

退學申請

一般申請

兵役線上申請

宿舍線上申請

外宿線上申請

宿舍修繕線上申請

門禁線上申請

外宿清冊(宿委)

就學貸款申請

弱勢助學金減免申請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查詢獎助學金申請紀錄

場地課表查詢

空場地資訊查詢及申請

場地申請紀錄

GM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申請

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

進入選課系統(英文版)

第一階段選課籤號查詢

查詢預選結果

學生人工加退選單

期中停修線上申請

期中停修已核准紀錄查詢

大學部上修碩士班 / 碩士班上修博士班科目設定是否當畢業學分

選課紀錄(Log)查詢

步驟六:點選『減免申請』。

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籍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狀態	備註
------	------	------	------	----	----

步驟七:請點選『申請種類』暨輸入相關資料，確認後請點選『送出』，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學雜費減免申請

關閉視窗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種類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每學期申請一次

繳交證件

1.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身分證字號
配偶身分證字號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送出

顯示

已送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列印申請表送至註冊組審核

確定

步驟八:請點選『下載』，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確定』。

現在位置：進入學生資訊系統 > 學籍申請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開啟功能表

目前開放學年期：108學年 第1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 減免申請

申請學年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狀態	備註
108	1	2019/5/9 上午 08:09:42	低收入戶	申請中	下載

[模糊處理]顯示

下載後需將紙本列印送註冊組審核！！

確定
取消

步驟九: 1.請另存PDF檔後，點選『列印』。

2.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108學年度第1學期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日 期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2019年5月9日

申請種類及減免種類(請選擇)	申請方式	繳交條件
☐ 一、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0%	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 校行事曆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2) 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70% (3) 輕度：減免學費、雜費之40%		1.3個月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份證字號：_____ 母親身份證字號：_____ 配偶身份證字號：_____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 三、身心障礙學生： (1) 極重度及重度：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2) 中度：減免學費、雜費之70% (3) 輕度(或持有鑑定證明)：減免學費、雜費之40%		1.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含詳細記事及本人、父、母、配偶資料) 父親身份證字號：_____ 母親身份證字號：_____ 配偶身份證字號：_____ 2.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交影印本一份)
☒ 四、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費、雜費之60%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學費、雜費之60%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縣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文件一份
☐ 七、軍公教遺族子女 (1) 卹內全公費生：減免學費、雜費之100% (2) 卹內半公費生：減免學費、雜費之50% (3) 卹滿：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1.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2.繳卸金證書或卹令給與令 3.繳卸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 八、原住民籍學生：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一份 (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四)字第0930111621號函說明八之規定，<u>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申請。</u>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u>其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u>		
切結事項：一、依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費、獎學金或獎金。 二、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		
學生(切結人)：_____簽章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章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